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由独立董事潘青、范永明和董事高永岗组成，召集人由具有专业财会知识的独立董事潘青担任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分别就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、审计重点关注问题、初步审计意见以及 2017 年年报审计初步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讨论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，对个别事项形成决议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”）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，资质良好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，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沟通及讨论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与安永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就审计结果达成了一致意见。

3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我们认为安永在公司进行审计期间，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4、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，我们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安永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，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，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、管理层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发表了各自的看法，我们一致认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提议体现了严谨、客观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最新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要求，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情况，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。

（三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了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内部相关部门与安永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与公司管理层、各相关部门及安永进行了积极的、多层次的沟通，并与管理层一起讨论分析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对协调公司内、外部审计之间的顺畅沟通与积极配合起到了推进作用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审查、监督的职能，不断推进公司治理的完善与优化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懈努力。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潘青、范永明、高永岗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长电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）

潘 青

范永明

高永岗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